公　告

關於：增加一批中國委托公証人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決定於 2017 年新增一批(10-15 名)中國委托公証人。

具備下列條件的澳門律師，可向司法部提出成為委托公証人的申請。

（一）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二）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

（三）實際執業連續六年以上；

（四）職業道德良好，未受過刑事處罰及近五年內未被澳門律師公會科處停職處分；

（五）了解內地主要法律，能用中文書寫公證文書，能用普通話進行業務活動。

可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10 月 8 日提出成為委托公證人的申請。

附件：（1）《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須知》

（2）《申請中國委托公証人登記表》

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

2017年8月16日

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須知

申請人需注意：

1、 申請人應當已連續擔任澳門律師 6 年以上。即截止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該律師實際執業連續 6 年以上。因此申請人需提交澳門律師公會發出的有效工作證副本。

2、 申請人應當職業道德良好。因此申請人需提交符合第 4 點報名條件的證明文件。
以上材料原件送交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代轉中國司法部。

1. 申請人應向司法部提出書面申請，並填寫《申請中國委託公証人登記表》（下稱“登記表”）。

2. 申請人須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將完整齊備的申請書*、登記表、刑事記錄證明書，以及經澳門公證署出具的本人學歷、職業培訓、工作經歷、執業證明和身份證明*等文件的認證繕本交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如文件為外文須提交由澳門行政公職局的中文翻譯本)代轉中國司法部。

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405 號中國法律大廈 27 樓（臨時辦公點 14 樓）
電話：28713914　28713915　28713916
傳真：28713919
* “申請書”乃是申請人向司法部作出的書面陳述，表達其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證人的個人意願。因此，申請人需按照其真實情況自行草擬“申請書”，可以致司法部函的形式簽署呈交。

3. 逾時呈交的申請及／或未能提供規定所需資料，或填報的資料顯示申請人未具備規定的委託條件，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4. 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將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前書面通知符合申請條件的申請人報名參加培訓及考試(包括但不限於培訓、筆試、面試安排及費用)，並到該司領取考試複習資料。培訓及考試暫定分別安排於 2017 年 11 初至 2017 年 12 月中、下旬在澳門進行，確實日期容後通知。申請人須參加培訓後方可參加司法部組織的考試。

5. 以下為登記表填寫指引：

- 請先下載登記表，然後直接輸入資料，再列印及以中文簽署。或

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須知

向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索取登記表，再用黑色原子筆或墨水筆，以中文正楷清晰填寫各項內容(註明以英文填寫的項目除外)。

- 呈交的文件一律為白色單面複印或書寫的 A4 規格紙張。

- 申請人須填妥登記表各項內容(註明可選擇是否填報的項目除外)，並提供正確資料；如欄位不敷應用，申請人可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釘附於登記表後。

- 申請人提交的學歷、工作經歷及執業證明等文件須經澳門公證署出具認證繕本後連同登記表一併呈交。請勿附上任何文憑／證書或其他學歷、經歷證明文件的正本。

- 申請人遞交登記表時，應確保申請書及需連同登記表呈交之相關文件已一併附上。建議申請人保留一份副本作個人參考查存之用。

- 為使司法部及協助提供意見的部門能充份考慮每一申請及避免因更改通訊資料所引致的通訊失效情況，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所填寫的內容或資料如有更改，應盡早**書面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公証工作指導司及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

- 申請人在登記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只用於申請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相關事宜。如有需要，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其他部門、組織或機構，用以進行有關申請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程式。申請人如欲更改或查詢其所填寫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提出。

- 一般情況下，未獲錄取或被中止申請的申請人資料會在委託名單公佈後的三個月內全部銷毀。但申請人可在獲悉未獲錄取或被中止申請後的一個月內，書面要求取回其申請資料(不包括登記表)。

申请中国委托公证人登记表

编号：(　　)(　　)(　　)

1. 姓　　名：	(中文)	2. 性別：	男 / 女*	相片
	(英文)			
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 地點：		
5. 籍　　貫：	省　　市/縣	6. 民族：		
7. 澳門身份證號碼：		8. 回鄉證 / 特區護照：		
9. 是否是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若是，請提供有關證明。）				是 / 否 *
10. 是否實際在澳門實際律師執業連續六年以上，何時取得澳門律師資格？（若是，請提供有關證明。）				
是，　　年　　月 / 否 *				
11. 有沒有受過刑事處罰？				有 / 沒有 *
12. 五年內有沒有受到律師公會的停職處分？				有 / 沒有 *
13. 現時任職的律師行名稱：	(中文)			
	(英文)			
14. 地　　址：	(中文)			
	(英文)			
15. 電　　話：	(總機)	(直線)	(手機)	
16. 電郵地址：		17. 傳真：		
18. 任職的律師所有沒有在內地設立辦事處？地點在哪？				有，在　　/ 沒有 *
19. 任職的律師所有沒有中國委託公證人？多少位？				有，共　　位 / 沒有 *

申请中国委托公证人登记表

编号：(　　)(　　)(　　)

20.	是否能用中文書寫公證文書，能用普通話進行業務活動?	是 / 否 *
21.	是否有修讀與內地法律有關的課程？是否持有相關的學位或文憑？ （若是，請詳加說明及提供有關證明。）	是 / 否 *
22.	在澳門或內地是否有獲頒授過何種獎勵？是否有擔任社會職務？ （此項可選擇是否填報。若是，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釘附於登記表後。）	是 / 否 *
23.	是否有參與有關內地法律事務合作，及律師或公證事務交流等專案？ （此項可選擇是否填報。若是，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釘附於登記表後。）	是 / 否 *
24.	是否參加過委託公證人考試？（若是，請說明參加那一次或幾次的考試。）	是 / 否 *
25.	是否為澳門私人公證員或已報考 2017 年私人公證員培訓?	是 / 否 *
26	是否有其他附加說明事項？（若是，請簡要說明。如屬學歷或經歷事宜，請提供有關證明。）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有需要，本登記表及本人提交之全部資料可能會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其他部門及組織或機構，用以進行有關審查申請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事宜。

日期：　　簽署：